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00,999.41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 335,379,376.5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6,652,875.17 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7,891,5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367,470.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2.1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